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0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0凜、高雄市政府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家親聲字第291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承審法官前於審理本院112年度護字第773號、113年度護字第85號、113年度護字第333號、113年度護字第587號、113年度護字第827號、114年度護字第37號、114年度護字第298號、114年度護字第619號（下合稱系爭安置事件）等8件延長安置事件，均以偽造之診斷證明進行虛假安置，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另審理115年度家親聲字第28號親權改定事件時，以虛偽訪視報告、診斷證明書等偽造資料為基礎，剝奪聲請人親權，且該案非訟代理人自始均未提出委任狀，承審法官從未要求其提出。另於審理本院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42號、115年度家護字第661號保護令事件中，不審理保護令證據，拖延程序，明顯有偏頗、不公之嫌。綜上述，足認承審法官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無法公正審核與本案有關之事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7條本文規定，聲請法官迴避及在該聲請終結前應停止一切訴訟程序云云。

二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又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

或有同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。惟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，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，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就其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、鑑定或指揮訴訟欠當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9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738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68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此種迴避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另指揮訴訟乃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職權，不能僅憑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未依當事人意願進行訴訟之單純事實，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再承審法官依自由心證與論理法則，本於法律之確信所為之事實認定，縱所持法律上見解、有關調查證據之訴訟指揮，與當事人之主張迥然有別，亦難遽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因此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觀諸聲請人之主張，無非對調查及開庭過程之指揮等處理情形加以指摘，而在主觀上臆測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並尚非在客觀上有何足令人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，與得聲請法官迴避之規定不合。再者，聲請人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承審法官對於本件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（下稱親權）事件之訴訟標的有何特別之利害關係、或與當事人之一造間有何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等事實；對於指摘承審法官於他案依據之證據係偽造部分，復未提出任何事證以為釋明，自難僅憑聲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指揮訴訟、系爭安置事件之審理結果，遽認承審法官審理本件酌定親權事件時會有偏頗之虞。綜上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

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林雅莉

法　官 張立亭

法　官 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虹妤